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征收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15日

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耕地占用税管理中所涉及的涉税信息管理、纳税认定管理、申报征收管理、减免退税管理和税收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依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合理划分各级税务机关的管理权限，做到权责一致、易于监管、便利纳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管理应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税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税法权威性和严肃性，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管理应遵循及时征收原则，按照法定的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征收税款。

第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积极与土地管理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交换，建立健全“先税后证”源头控管模式,充分利用“以地控税、以税节地”管理模式和土地管理部门的“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探索对未经批准占地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上述“先税后证”的“证”指“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七条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耕地占用税征税对象、征收地域及征管机制等方面的特殊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源专业化管理的相关意见和要求，提高本地区耕地占用税专业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 第二章 涉税信息管理

第八条 税务机关与土地管理部门交换的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分为换入信息和换出信息两大类。

换入信息包括：农用地转用信息、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卫星测量占地信息等。

换出信息包括：耕地占用税征税信息、减免税信息、不征税信息等。

换出信息仅用于向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纳税人耕地占用税的征免税情况，如土地管理部门无相关需求可不提供。

第九条 农用地转用信息应包括申请农用地单位、批次（项目）名称、所在市县、地块名称、批准占地总面积、建设用地及其分类面积、农用地及其分类面积、未利用地及其分类面积、批准占地日期、四至范围、批准占地文号、申请单位联系电话、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拟开发用途等。

第十条 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应包括批次名称、批准面积、已供地面积、供地项目名称、所在市县、供地批准时间、批次供地面积、未供地面积、四至范围、批次批准日期、供地批复文号等。

第十一条 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批准用地对象、批准用地文号、项目规划用途、批准时间、用地位置、用地类型

及分类面积等。

第十二条 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应包括农用地占用单位（个人）名称、证件类型、证照号码、占用农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日期、农用地坐落地址（四至范围）等。

第十三条 卫星测量占地信息应包括占地单位（个人）名称、占地面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土地坐落位置等。

第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注重耕地占用税涉税情报收集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登载的土地招拍挂、农用地租赁、大型项目建设等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跟踪管理，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广泛宣传耕地占用税税收政策和举报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奖励办法，鼓励公众检举涉税违法行为。对涉税违法行为查实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 18 号公布）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检举人的情况保密。

### 第三章 纳税认定管理

第十七条 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包括：

(一) 耕地。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二) 园地。指果园、茶园、其他园地。

(三) 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

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牧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农田水利用地，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渔业水域滩涂，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

(四) 草地、苇田。

草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并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41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410)

